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58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589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1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基地學校研習場

- 1、日期：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至8月2日(星期五)。
- 2、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- 3、對象：曾獲國教署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下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教師為優先，每校以2至3人為原則。

(二)進階研習場

- 1、日期：113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8月9日(星期五)。
- 2、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

3、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，且具備初階媒體素養研習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三、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起至7月8日(星期一)止，每場研習名額暫定50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(線上服務>研習資訊與報名)。

四、請貴校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下列人員：

(一)報名問題：

1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李小姐，電話(02)77407972。

2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林小姐，電話(02)77407513。

(二)課程問題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或陳小姐，電話(02)33663366轉5575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